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中岩泰科」）與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土地資源開發公司（「業主」）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四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分別註有「A」、「B」、「C」及「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中岩泰科收購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丹灶物流中心總租賃面積約為466,367.8平方米之12幅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為期介乎約32至34年，將於各租賃期內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人民幣1,049,932,660元，以及作出就落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p>	1,329,726,142 (99.99%)	8,637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落實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岩泰科、佛山市南海區丹灶仙湖灣商業廣場開發有限公司(「賣方」)及黃培佳(「擔保人」)就以代價人民幣185,000,000元收購佛山市仙湖灣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作出就落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可能屬必要、權宜或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落實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收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p>	1,329,726,142 (99.99%)	8,637 (0.01%)

由於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1,712,329,142股。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712,329,142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令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該通函可透過本公司網址<http://chinainvestments.oceanwir.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